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王瑾平

電話：037-559870

傳真：037-334426

電子郵件：xxxcriso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301802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收文	會務人員	輪值建築師	理事長
		擬辦	

轉呈 _____

存查

轉知會員 公會網站

公會群組

傳閱

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及鄰接建築物之公共安全，加強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審核時，應備具下列書件：
 - （一）地基調查報告或地質詳細鑽探報告書。
 - （二）建築基地及其四周同開挖深度二倍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之現況實測圖，應具有須保全之對象（包括鄰房位置、道路及公共設施等）。
 - （三）基礎開挖安全措施之詳細應力分析與設計（包括計算書、平面圖、剖面圖）。
 - （四）基礎開挖安全監測設施之平面配置圖說、監測頻率及管理值。
- 三、 涉及開挖之建築基地，其建築工程基礎開挖之工法設計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九公尺以上，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，應採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，並設置必要之安全觀測系統，但遇岩盤或卵礫石層地質或地質條件特殊者，經審查機關或專業團體（以下簡稱審查機構）審查通過後，得採用其他適當擋土工法。
 - （二）地下層開挖未達二層或總深度未達九公尺，或開挖範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，得視地質及地下水位情況，選擇適當擋土工法。但為防止流砂、湧水發生及地盤下陷，須實施止水、灌漿等措施，以維保全對象之穩定性。
- 四、 地下層開挖之施工期間發生災變時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針對災變位置、建築物面前道路及鄰接建築物進行檢測，如發現道路或建築物有塌陷疑慮時，須實施灌漿等措施，維持道路及鄰房之穩定。建築或道路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同。

五、 第三點第一款所稱審查機構如下：

(一) 各土木技師公會。

(二) 各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
(三) 各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。

(四)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。